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评建工作指挥部

广工商大评建指〔2025〕14号

关于开展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自评报告编撰及支撑材料归集工作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扎实做好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建设工作，依据《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建设实施方案》，经学校评建工作指挥部研究，决定开展《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以下简称自评报告）编撰及自评报告支撑材料归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评报告编撰工作

（一）编撰小组

依据《关于成立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材料建设专项工作组

的通知》（广工商大评建指〔2025〕1号），自评报告编撰工作由编撰小组负责。

组 长：于建立

副组长：冯建忠

成 员：尚 越 邓振华 巴昭军 郭 辉 舒冬华

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编撰小组由执笔小组与职能部门编撰小组组成，其中执笔小组由于建立、冯建忠、尚越、邓振华、巴昭军、郭辉、舒冬华组成，职能部门编撰小组由各部门人员组成，部门负责人担任组长。

（二）工作分工

1. 执笔小组

全面负责自评报告的编撰工作，具体包括报告框架的构思与编撰、报告细目的编撰、学校概况部分的编撰、问题与改进措施部分的编撰、自评报告的统稿等工作，并指导各职能部门编撰小组完成相应编撰任务。

2. 职能部门编撰小组

负责本部门所牵头观测点（详见附件1）内容的编撰工作，若该观测点涉及多个职能部门，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

二、自评报告支撑材料归集工作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支撑材料归集工作由评估

材料编制组（《关于成立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材料建设专项工作组的通知》（广工商大评建指〔2025〕1号）确立）负责。

组 长：舒冬华

副组长：李杨杨

成 员：本科教学评估建设办公室与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人员、各职能部门评估材料建设专员、各二级学院评估材料建设专员

三、工作安排

（一）自评报告编撰工作

自评报告编撰工作分为构思阶段、框架编撰阶段、内容编撰阶段、统稿阶段、完善定稿阶段、宣讲阶段。具体安排如下：

构思阶段：2025年3月1日至3月31日，本科教学评估建设办公室完成自评报告构思等工作（已完成）。

框架编撰阶段：2025年4月1日至6月30日，执笔小组完成自评报告框架（见附件2）编撰工作，具体包括报告细目、各级标题、内容编撰提示等（已完成）。

内容编撰阶段：2025年7月1日至8月31日，执笔小组完成学校概况部分内容编制、问题与整改措施部分框架编制工作。各职能部门编撰小组依据分工，参照自评报告框架与内容编撰提示，紧密结合指标体系及释义，凝练部门工作，以观测点为单元，

以报告细目为引领，每个细目以 200~300 字为宜，完成自评报告内容编撰。报告内容电子版由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以观测点为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 17:00 前交至本科教学评估建设办公室冯建忠老师处（行政楼 301 室）。

统稿阶段：202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执笔小组完成自评报告统稿工作，形成《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初稿）》。

完善定稿阶段：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执笔小组与各职能部门编撰小组，根据学校评建工作开展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自评报告，形成《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定稿）》。

宣讲阶段：2026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科教学评估建设办公室负责自评报告的宣讲。

（二）自评报告支撑材料归集工作

自评报告支撑材料归集工作与自评报告编撰工作同步开展，分为原始材料归集阶段、审核阶段、完善阶段。

原始材料归集阶段：2025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各职能部门在开展观测点内容编撰的同时，以该部门《评建任务下达书》（2024 年 7 月 4 日下发）为参考，以部门工作为依据，完成 2023-2024 学年、2024-2025 学年原始材料的归集工作，提供材料应与自评报告内容相互印证。2025 年 9 月 1 日 17:00 前，各职

能部门负责将支撑材料上交至行政楼 301 室评建专员办公室，由对接该部门评建专员接收。

审核阶段：2025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本科教学评估建设办公室负责对各职能部门上交的支撑材料进行审核，形成《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支撑材料目录（初稿）》。

完善阶段：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各职能部门以《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支撑材料目录（初稿）》为依据，完善相关支撑材料，形成《自评报告支撑材料》，后续材料归集工作按照学校评建工作安排逐步开展。

四、工作要求

自评报告反映了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主要做法、成效、特色，是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主要材料。各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凝练特色，严谨编撰，确保质量。

未尽事宜，请与本科教学评估建设办公室联系，联系方式：舒冬华、李杨杨，6169526。

附件 1：观测点负责单位一览表

附件 2：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本科教学合格评估自评报告
编撰框架

(此页无正文)

